

2020-公司法或贈予稅問題

2020-07-12 擷取檔來源: [公司法或贈予稅問題-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](#)

公司法或贈予稅問題

Q: 請教獨資公司，公司的財產是否可贈予負責人，會有何稅的產生嗎？是否可不用等到公司清算時？又使用公司的資金購買用設備，是否可以免列入公司財產清冊？有違反何法令嗎？那個條款有規定？

A: 賴先生 您好

關於您所詢問，公司是否得將財產贈與負責人及稅務問題，謹依您所詢問，提供初步意見如後：

一、首先，應探究公司是否得將其財產贈與他人，依據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司為下列行為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：一、締結、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，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。二、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。三、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。」

二、然而，前開讓與是否包含贈與行為？依據經濟部106年11月30日經商字第10602426840號函釋：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其所稱「讓與」包括無償行為之贈與。是以，股份有限公司如贈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。倘非屬上開第185條第1項第2款之讓與者，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（公司法第202條參照）。至於公司贈與財產如有害於債權人之債權者，債權人自得依民法規定行使撤銷權。

三、準此，公司得以財產贈與他人時，應依公司法第185條之規定，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始為適法；又，設若公司將財產贈與負責人時，應注意民法第106條：「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並注意公司法第223條之規定。

四、又，公司贈與財產與他人時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規定，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以自然人為限，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等法人並非贈與稅課稅對象，其將財產贈與他人毋需辦理贈與稅申報；惟營利事業單位贈與財產予他人，雖然不是贈與稅課稅對象，不用申報繳納贈與稅，可是受贈個人應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規定，併入受贈年度的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。

謹提供意見供 您參酌

律師回覆於 2020-07-12